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聲抗字第17號

抗 告 人 蔣敏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迴避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9日
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
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抗告人不服本院臺中
簡易庭113年度中簡聲字第14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前經本院
臺中簡易庭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該裁定送達
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
即駁回其抗告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27日寄存送達抗告人，
有上開補費裁定、送達證書可證（本院卷13-15頁），抗告
人應依法補繳裁判費，然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
答詢表可證，故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文爵

法 官 陳昱翔

法 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廖日晟